

刑事準備程序狀

案號：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3 號

股別：鳴股

被 告 陳彥坤 住臺南市平安區府前路 7 號

(現於臺南看守所羈押中)

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設：臺南市新市區仁愛街 128 號

魏宏儒律師 設：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十街 39 號

王捷歆律師 2 樓

設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 2 段 14 號 8

樓 電話：228-5550 分機 12

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，謹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：

壹、答辯要旨

一、被告陳彥坤否認有本件起訴書所認被告觸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。

二、被告行為至多僅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。

三、被告行為應成立刑法第 23 條前段之正當防衛，而屬不罰。

貳、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

一、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告陳彥坤與被害人蔡明聰為鄰居。被害人於民國(下同)

110 年 5 月 30 日上午 6 時 19 分許，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

Q7-3411 號自用小貨車，攜帶割草刀及摺疊刀各 1 支至臺南市平安區南 67 線府前段平安區路燈燈桿 350584 號前等候被告。被告於同日上午 6 時 24 分許，自其居處駕駛車牌號碼 0349-GH 號自用小客車上班途中，於同日上午 6 時 30 分許行經該處，見被害人手持割草刀擋於道路，被告遂下車，雙方發生衝突。

(二)雙方發生衝突過程中，被告自被害人手中取得割草刀，被告持該割草刀向被害人揮兩刀，後將割草刀丟棄，被害人前去取割草刀，被告怕又遭攻擊，便與被害人爭奪割草刀，爭奪過程致被害人受傷，被害人於送醫到院前死亡。

(三)被告主動請王順則聯絡報警，並向獲報到場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自首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中：「…持以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，致蔡明聰受有左側頂部利刀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 5.2 寬 0.7 深 1 公分）、右胸利刀砍傷（傷口範圍：長 24 寬 5 深 8 公分）…」因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被告有「朝蔡明聰右胸正面等處揮砍數刀」而致被害人受有右胸受傷間之因果關係，此等用語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被告係故意朝被害人之重要部位攻擊，對被告所犯犯行產生預斷與偏見，且屬本件犯罪事實重要爭點之所在，因此認為應予刪除。
2. 檢察官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中：「…因傷及蔡明聰胸腔內血管，導致大量失血致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。」因依卷內資料無法確認被害人是「當場死亡」，此等用語會讓國民法官認為被

告手段兇殘，對被告所犯犯行產生預斷與偏見，且屬本件犯罪事實重要爭點之所在，因此認為應予刪除。

(二)法律爭點部分：

1. 被告行為係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？抑或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？
2. 被告行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而不罰？
3. 倘 鈞院認被告行為成立犯罪，是否符合防衛過當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？
4. 倘 鈞院認被告行為成立犯罪，是否得依自首規定，得減輕其刑？

參、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

一、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不爭執，均同意列為證據。

二、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皆無意見。

肆、聲請調查證據

一、調查下列所示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：

(一)被告及辯護人提出之證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抵院前死亡病患法醫參考資料（警卷第35頁）	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。

2	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 6 張 及行車紀錄光碟 1 片(109 相 224 卷第 57 至 61 頁)	上開爭執事項全部。
3	刑案現場照片(109 相 224 卷第 49 至 55 頁)	被告受傷及案發後現場物 品。
4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驗 報告書 (109 相 224 卷第 103 至 117 頁)	被害人傷勢。
5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屍體 解剖報告書 (109 相 224 卷第 175 至 187 頁)	被害人傷勢。
6	110 年 6 月 6 日國立成功 大學診斷證明書 (109 相 224 卷第 195 頁)	被害人並非當場死亡。
7	被告配偶之電子郵件(109 偵 3069 卷第 125 頁)	死者長期騷擾被告，被告 及家人不堪其擾。
8	被告與家人家庭生活照 (109 偵 3069 卷第 75 至 91 頁)	被告家庭和樂，非暴力、 衝動之人。

9	村長及村民連署書 (109 偵聲 53 卷第 25 至 64 頁、109 聲 608 卷第 19、59 頁)	被告與鄰里互動良好，且為樂善好施、開朗樂觀、正向之人。
10	被告陳彥坤 110 年 6 月 29 日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安平分院中文診斷證明書 (109 重訴 6 卷第 39 頁)	被告犯後態度。
11	王順則訊問筆錄 (警卷第 19 至 21 頁、109 偵 3069 卷第 21 至 22 頁)	上述爭執事項全部。
12	王美吉訊問筆錄 (警卷第 11 至 15 頁、109 偵 3069 卷第 17 至 19 頁)	被害人與被告兩家平日互動狀況。
13	王言佳、林建明訊問筆錄 (109 偵 3069 卷第 13 至 16 頁)	被害人跟鄰居吵架、倒垃圾都會帶著鑷刀並語帶挑釁。
14	被告陳彥坤訊問筆錄 (警卷第 3 至 7 頁、109 偵 3069 卷第 27 至 30 頁)	上述爭執事項全部。

(二)預計調查時間：60 分鐘

(三)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、第 75 條、第 76 條規定，宣讀、提示辨認、播放並告以要旨。

二、調查證據之聲請

(一)請求 鈞院惠予調閱被害人於臺南成大醫院就診相關精神疾病病歷資料。

1. 待證事實：被害人身心狀況。

2. 備註：

(1)檢方認為，被告行兇動機係與被害人及其配偶長期不睦所導致；更質疑，被告當時為何不直接報警，開車離開現場即可，為何怕家人遭受不利而下車與被害人理論，違反常情云云。

(2)然依據村長及村民連署書、王言佳、林建明訊問筆錄可知，被害人於地方上為問題人物，不僅常與鄰里爭吵、挑釁，甚至平時也會帶著割草刀挑釁他人。甚至被害人配偶更曾證稱被害人有精神疾病（110.5.30 王美吉詢問筆錄第 3 頁第 6 列）。因此被告才會認為如果案發當時直接跑掉，家人恐有危險，故對於被害人精神狀況，實有查明必要。

(二)請求 鈞院惠予當庭勘驗扣案割草刀、摺疊刀。

1. 待證事實：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，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割草刀、摺疊刀，擋於道路。

2. 備註：被害人確實於案發時除了拿割草刀外，另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，擋於道路，顯然已計畫砍殺被告，對於被告有正當防衛或量刑有勘驗之必要。

3. 預計時間：10 分鐘

4. 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規定提示辨認。

(三) 請求 鈞院惠予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。

1. 待證事實：被告並無向被害人右胸揮砍動作，被害人於雙方奪取割草刀過程中，握有刀刃端，應是因此不慎傷及右胸，被害人傷勢並非被告基於殺人故意所致。

2. 預計時間：10 分鐘

3. 調查方法：依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規定以適當設備播放，提示辨認或告以要旨。

伍、聲請傳喚之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之姓名、性別、住居所及預期詰問所需之時間

編號	證人	待證事實	預估時間
1	王順則	被告與被害人雙方肢體衝突情形	20 分
2	蔡崇弘	被害人所受傷勢之研判	60 分
3	王美吉	被告平常與被害人及其他鄰里間相處狀況；被告身心狀況。	15 分
4	詹子賢	被告平時於地方上處事為人如何。	15 分
5	陳彥坤	本案過程始末	60 分

陸、綜上所述，呈請 鈞院鑒核。

此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具狀人 陳彥坤

撰狀人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

魏宏儒律師

王捷歆律師



附註：本狀係由陳彥坤委託王捷歆律師代為撰狀，並由王捷歆律師代為送達，特此聲明。

附註：本狀係由陳彥坤委託王捷歆律師代為撰狀，並由王捷歆律師代為送達，特此聲明。

附註	事實	人選	日期
台 05	陳彥坤委託王捷歆律師代為撰狀	王捷歆	1
台 06	王捷歆律師代為送達	王捷歆	5
台 07	陳彥坤委託王捷歆律師代為撰狀	王捷歆	6
台 08	陳彥坤委託王捷歆律師代為撰狀	王捷歆	8
台 09	陳彥坤委託王捷歆律師代為撰狀	王捷歆	9